

关于落实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说明

为更好落实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(宁大学位发〔2023〕20号)文件精神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现对《管理办法》作如下补充说明:

1. 本着新旧办法有序衔接、稳步过渡的原则,结合实际,对2023年以前的本科毕业生增加学士学位考试机会,其中:2019年毕业的本科学生增加一次学士学位考试(2024年9月报名,10月考试);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毕业的本科学生增加两次学士学位考试(分别于2024年9月、2025年9月报名,2024年10月、2025年10月考试)。2024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本科学生严格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2. 从2024年起,只有应届本科毕业生才有资格申请直接授予学士学位。例如,2024年7月预毕业的非脱产学生,如果符合直接授予条件,必须在2024年5月提交申请材料。2024年6月30日毕业的自考本科学生,如果符合直接授予条件,必须在2024年12月提交申请材料;2024年12月31日毕业的自考本科学生,如果符合直接授予条件,必须在2025年5月提交申请材料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,视为自动放弃直接授予学士学位资格。

3. 凡不满足直接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,必须参加学业水平测试。

4. 近十年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三级、全国大学英语

(CET) 四、六级证书的学生，免考学位英语。

5.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英语（二）》成绩、学位课程成绩必须是在学期间的成绩，毕业以后取得的成绩不予承认。

6. 从 2024 年起，凡非脱产学生取得本科学籍或自考生参加自学考试注册后，每年可以申请参加学位英语考试；学业水平测试必须取得毕业证书后方可申请报名参加。

7. 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考试计划有变化，2024 年 5 月按照新专业计划调整部分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课程。申请直接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，新旧学位课程成绩均予以承认，学业水平测试则按照新专业计划学位课程进行考试。
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1 月 12 日